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共保条款

兹经被保险人要求,本保单由本公司与保险单载明保险公司按约定比例共同承保。本公司作为本共保项目牵头人,负责处理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共保协议及保险单条款规定的日常业务事项,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其他共保公司。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